

# 國立清華大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註冊須知

(與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合校生效學年度(含)已取得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入學資格者註冊須知另公告於註冊組「原新竹教育大學舊生專區」最新消息)

115 年 5 月 5 日

註冊前

註冊日

註冊後

注意事項

區分	辦理事項	說明	清大總機： (03)5715131 承辦單位/分機
註冊前	就學貸款 (台銀對保手續)	<p>一、欲辦理就學貸款者，請先詳閱<a href="#">生輔組首頁/獎助學金及助學措施/助學措施專區/就學貸款</a>公告事宜。</p> <p>二、請至校務資訊系統列印註冊繳費單(請勿事先繳費)，並至「校務資訊系統→就學貸款申請」試算申貸金額。</p> <p>1. 可申貸項目涵蓋學雜費(含學分費、教育學分費及音樂指導費)、住宿費及書籍費等。可貸上限請參閱註冊繳費單「就學貸款可貸總額」欄位。</p> <p>2. 若為大學部延修生、研究生預計修習 15 學分以上，或需修習教育學程學分、音樂指導費者，請務必先與承辦人聯繫調整貸款上限，以避免申貸金額不足。</p> <p>三、請於 115 年 8 月 18 日(二)至 115 年 9 月 7 日(註冊日)至臺灣銀行各分行辦理銀行對保手續(請參閱<a href="#">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申請流程</a>)。</p> <p>四、請於 115 年 9 月 7 日(註冊日)前，將對保相關文件親自繳交或掛號寄回至生輔組辦公室，以完成就學貸款註冊程序。</p>	生輔組 分機：34660
	學雜費減免	欲申請減免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費同學，請於 115 年 6 月 1 日起至 6 月 5 日至〈 <a href="#">校務資訊系統/學雜費減免作業</a> 〉填寫、列印申請表，並至〈 <a href="#">國立清華大學助學系統</a> 〉線上繳件。	生輔組 分機：34649
	繳交學雜費	<p>一、<b>115 年 8 月 18 日(二)起至 115 年 9 月 7 日(一)</b>，請同學至〈<a href="#">校務資訊系統</a>〉/<a href="#">繳費單相關作業</a>/<a href="#">「繳費單列印」</a>自行列印學雜費繳費單。</p> <p>二、繳費方式及時間，請參閱<a href="#">出納組網頁之「學雜(分)費區」/繳費公告</a>。</p> <p>三、註冊日前已辦妥休學程序及就學貸款同學，請勿繳費。</p> <p>四、<b>115 年 9 月 7 日(一)上課開始日(含)前</b>繳交各項應繳費用，繳費完成後即完成註冊。</p> <p>五、逾期繳費者，繳費單仍可至〈<a href="#">校務資訊系統</a>〉自行下載列印，並依學雜費繳費公告逾期繳費管道，儘速繳費。</p> <p>六、依據本校學則第 10 條規定：學生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上課開始日(含)前繳交各項應繳費用，學生若未能於上課開始日次日起五日內完成註冊者應申請延期註冊，延期註冊以上課開始日(含)後兩週為原則，逾期未完成註冊者，除情況特殊經專案請准延緩註冊外，應予退學。</p>	出納組 分機：31364 03-5731364
	兆豐銀行代扣繳學雜、學分費	<p>一、轉帳代繳授權書請至〈<a href="#">校務資訊系統</a>〉/<a href="#">繳費單相關作業</a>/<a href="#">「代繳授權書列印」</a>下載，並於<b>115 年 9 月 1 日(二)前</b>至兆豐銀行駐本校服務處(校本部出納組辦公室旁)核印完成後，將第二聯送交出納組登錄建檔。</p> <p>二、已申請代扣繳同學，請務必於<b>扣款日 115 年 9 月 2 日(三)前</b>將學雜費存入帳戶，以利扣款；屆時未能扣款成功者，需自行以其他方式繳款。逾繳費期限者，仍需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。</p>	出納組 分機：31364 03-5731364
	選課 (第一次)	<p>一、課程表請上網查詢(網址：<a href="http://curricul.site.nthu.edu.tw/">http://curricul.site.nthu.edu.tw/</a>)</p> <p>二、選課日期：115 年 6 月 15~17 日。</p> <p>三、選課程序、注意事項及導師密碼制度請上課務組網頁查看。</p>	課務組 03-5712625
選課 (第二次)	<p>一、課程表請上網查詢(網址：<a href="http://curricul.site.nthu.edu.tw/">http://curricul.site.nthu.edu.tw/</a>)</p> <p>二、選課日期：115 年 6 月 23~25 日。</p> <p>三、選課程序、注意事項及導師密碼制度請上課務組網頁查看。</p>		
註冊日	註冊	<p>一、註冊日期：115 年 9 月 7 日註冊(開學)。</p> <p>二、學生證須貼「註冊章」者，開學後請至系(所)辦公室或班代處領取貼紙。</p>	註冊組 分機：31390
	選課 (第三次)	<p>一、選課日期：115 年 8 月 25~27 日。</p> <p>二、選課程序、注意事項及導師密碼制度請上課務組網頁查看。</p>	課務組 03-5712625

# 國立清華大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註冊須知

(與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合校生效學年度(含)已取得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入學資格者註冊須知另公告於註冊組「原新竹教育大學舊生專區」最新消息)

115 年 5 月 5 日

區分	辦理事項	說 明
	就學貸款 (完成貸款手續)	<p>一、就學貸款繳交文件，請先詳閱<a href="#">生輔組首頁/獎助學金及助學措施/助學措施專區/就學貸款公告事宜</a>。</p> <p>二、繳件方式：115 年 8 月 18 日至 9 月 7 日(註冊日)</p> <p>1.掛號郵寄：300044 新竹市光復路二段 101 號 國立清華大學生輔組 就學貸款收。</p> <p>2.親送繳交：於上班時間親送水木生活中心二樓生輔組辦公室</p> <p>3.集中繳件：115 年 9 月 4 日、9 月 7 日(註冊日)</p> <p>校本部：水木二樓-生輔組；南大校區：學生活動中心二樓生輔組。</p> <p>三、未依期限辦理或資料不全者，將視同貸款手續不完全而無法核貸。</p>
註冊後	選 課 (加 退 選)	<p>一、選課日期：115 年 9 月 3~20 日。</p> <p>二、『導師密碼』之輸入：最遲於選課截止日前上網輸入。</p> <p>三、本階段選課為網路選課最後階段，請同學務必於選課截止前，上網核對或列印最後選課結果。</p>
	繳交學分費	<p>一、<b>115 年 10 月 12 日(一)起至 115 年 10 月 22 日(四)</b>，請同學 <a href="#">〈校務資訊系統〉/繳費單相關作業/「繳費單列印」自行列印學分費繳費單</a>。</p> <p>二、繳費方式及時間，請參閱<a href="#">出納組網頁之「學雜(分)費區」/繳費公告</a>。</p> <p>三、繳交學分費對象：</p> <p>1.碩、博士班研究生尚未修完畢業學分者。</p> <p>2.學士班延長修業學生。</p> <p>3.修讀教育學程學生。</p> <p>4.修習輔系、雙主修、學分學程專班及有選修：樂器、鍵盤樂課程者。</p> <p>四、自 105 學年度起，學士班 5 年級以上學生修習 9 學分以下，加收等比例雜費。收費標準請參考<a href="#">教務處綜合教務組網頁說明</a>。</p> <p>五、逾期繳費者，仍請至 <a href="#">〈校務資訊系統〉</a> 自行下載列印，並依學分費繳費公告逾期繳費管道，儘速繳費。</p> <p>六、依本校學則第 10 條規定：學分費繳交，逾繳費期限二週且未辦理休學者，應予退學。</p>
注意事項		<p>一、上課開始日：115 年 9 月 7 日(星期一)。</p> <p>二、辦理就學貸款者，請務必於 9 月 7 日前掛號郵寄或親送至生輔組以完成就學貸款申請手續，逾期將不再受理，未繳件者亦視同貸款手續不完全而不予核貸。</p> <p>三、未完成選課及繳費手續者，依學則規定應予退學。</p> <p>四、如有雙重學籍情事，依學則第 37 條應於雙重學籍事實發生的當學期上課開始日前，向所屬系、學位學程提出申請，經同意後，始具雙重學籍資格；<b>未經同意而同時具有學籍者，一經查獲應予退學</b>。雙重學籍審核標準由各系、學位學程自訂。申請表單及詳細申請流程請參閱<a href="#">雙重學籍申請表</a>。</p>

清大總機：  
(03)5715131  
承辦單位/分機

生輔組  
分機：34660

課務組  
03-5712625

出納組  
分機：31364  
03-5731364

[top](#)